

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充分的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经审慎讨论后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建军

郭雪青

吴萃柿

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29 日